



恩泽物业

将优质服务进行到底！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2025年度支队及各大队物业管理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采购2025年度支队旗县B区大队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恩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1.3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恩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

- 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附件：小微企业查询记录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我去专题找服务 我要学知识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恩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104040701060979

登记机关：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：2013年05月22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通知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5月15日-HS2C-GK-20250018-1第(1)包2025-06-09 10:03:17

6月9日,星期一  
五月十四

2025年6月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26	27	28	29	30	31	1
口九	五月	初二	初三	周四	端午节	初六
2	3	4	5	6	7	8
初七	初八	初九	芒种	十一	十二	十三
9	10	11	12	13	14	15
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	十八	十九	二十
16	17	18	19	20	21	22
廿一	廿二	廿三	廿四	廿五	廿六	廿七
23	24	25	26	27	28	29
廿八	廿九	六月	初二	初三	周四	初五
30	1	2	3	4	5	6
廿九	三十	初八	初九	初十	十一	十二

30分钟 + ▶ 开启专注

政府网站 政策解读 政务公开 政府采购云平台 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150104 0047778

搜索 搜索

9:34 2025-6-9